

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之使用須知

使用須知

一、輸入貨品，應依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及「限制輸入貨品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規定辦理。

二、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應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簽證；下列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免除輸入許可證：

(一) 經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

(二)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三) 已立案私立小學以上學校。

(四) 入境旅客及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量值在海關規定範圍以內者。

(五) 各國駐華使領館、各國國際組織及駐華外交機構持憑外交部簽發之在華外交等機構與人員免稅申請書辦理免稅公、自用物品進口者。

(六) 其他進口人以海運、空運或郵包寄遞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F O B）為美幣二萬元以下或等值者。但其屬「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

三、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其屬少量自用或餽贈者，海關得視情形依表內規定酌量免證稅放。但有其他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四、進口人申請簽證輸入貨品時，應具備以下書件：

(一) 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全份。

(二) 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文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需檢附賣方報價單)。

五、輸入貨品其屬應施檢驗或檢疫之品目，應依有關檢驗或檢疫之規定辦理。亦即「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代號字頭為A、B、C或F者，申請人應自行瞭解並依照其規定辦理，辦理進口簽證時，簽證單位不予審核：

(一) A字頭代號：輸入水產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頒布之「國際港埠檢疫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 B字頭代號：輸入動植物，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頒布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三) C字頭代號：輸入商品應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布之「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及有關檢驗規定辦理。

(四) F字頭代號：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自國外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含第一表及第二表)內之貨品，其貨品項目於備註欄以「*」記號註記者，得排除適用表內之限制輸入規定。但內銷課稅區之進口物資或製造業產品，仍應依一般輸入規定辦理。

七、本彙總表設有「商品分類號列」、「貨品名稱」、「輸入規定」、「備註」及「表別」等五個欄位，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商品分類號列：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C.C.C.十位碼號列(另加第十一位碼為檢查號碼)並依序列出。

(二) 貨品名稱：以C.C.C.貨名為準。

(三) 輸入規定：以三位數代號表示，各輸入規定代號之內容說明請查閱「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四) 備註：以記號「*」表示之，其補充事項之說明請查閱本須知第六點。

(五) 表別：本彙總表所列貨品之表別，以代號表示之，如「R 1」

代表「限制輸入貨品表」之第一表；「R 2」代表「限制輸入貨品表」之第二表；
「C」代表「海關協助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八、本彙總表所列貨品，其輸入規定為管制輸入（代號 111）者，即屬「限制輸入貨品表」之第一表；輸入規定為須由貿易局核發輸入許可證（代號 121）者，即屬「限制輸入貨品表」之第二表；輸入規定不屬以上情形者，即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之範圍。

九、貿易局另印行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除包括本彙總表內容外，並包括進口檢驗、檢疫（如 A、B、C、F）等規定及大陸物品輸入規定（如 MW0、MP1）應配合使用。